

# 云南农业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校资发〔2021〕4号

签发人：李国治

## 关于印云南农业大学防疫物资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规范学校防疫物资的采购、储备、调度和发放工作，我处研究制定了《云南农业大学防疫物资管理规定》，现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云南农业大学防疫物资管理规定  
2. 云南农业大学防疫物资申请表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抄报：杨生超副校长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制

# 云南农业大学防疫物资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学校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的管理，畅通需求与保障渠道，全力保证疫情期间防疫物资有效供给，根据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防疫物资主要包括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工作中，上级调拨、统一采购及国内外社会各界和个人无偿捐赠的防护用品、测温设备、消毒用品等。

第三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财务处落实经费保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招标采购、入库、储备、发放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疫情期间各学院、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按统一领导、专项审批、按需供应、责任到人的要求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防疫物资的采购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物资保障科根据疫情防控物资的实际需求进行测算，报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及时组织采购，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高效，保障疫情防控需要。

### **第三章 防疫物资的捐赠**

第六条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接受捐赠物资，及时向捐赠者出具收据；捐赠者要求反馈捐赠物资使用情况，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报送分配、发放、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

### **第四章 防疫物资的储存管理**

第七条 根据学校防疫工作总体要求，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设置独立的防疫物资存储仓库，地点设在东校区逸夫楼B区一楼仓库。

第八条 仓库设专人专管，其他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入内。

第九条 物资储备出库时，领取人须办理相应的领取手续。

### **第五章 防疫物资的领用管理**

第十条 为保证全校防疫物资的有效供应，物资的领取按照少量多批次领取的原则，各学院、部门可根据工作安排领取短期内所需防疫物资，杜绝浪费。按统一领导、部门申请、审核审批、按需供应、责任到人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门申领物资，须填写《云南农业大学防疫物资申请表》，经过审批后，与物资保障科联系领用（电话：65227462）。

第十二条 学校公共防疫物资实行统一发放，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严禁变相收费、变卖、截留；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

项使用，不得平均发放、私自发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或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疫情防控物资领用、发放、使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本部门申领物资的数量及分发使用严格把关，应建立物资发放台账以备查，确定专人管理，所下发的物资要合理、节约、安全使用。

第十四条 涉及额温枪、喷壶、紫外线消毒灯等可重复使用的物资，遵循“谁使用，谁保管；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维护和管理，若损坏需要更换的，需同时交回损坏的物品方能领取更换。若短期内使用的，采用借用的方式领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物资使用情况接受学校、学校纪检处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